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

兵律发通[2019]12号

关于认真做好“全国律协县域律师 培训班（第一期）”报名工作的通知

第一师阿拉尔市律师协会，第八师石河子律师协会，兵团各律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司法部关于开展“大培训”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县域律师政治素质，更好规范县域律师执业，提升县域律师法律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拓展县域律师法律服务领域，推动律师行业均衡健康发展，全国律协定于5月份在北京举办县域律师培训班（第一期），为充分满足兵团律师需求和培训工作需要，进一步做好培训工作，现将报名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安排

1. 培训时间：2019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至14日
2. 培训地点：司法行政学院（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霞光里11号）

3. 名额分配：全国律协分给兵团 3 个名额，为助力向南发展，分配给南疆 2 个名额，北疆 1 个名额。

4. 培训内容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全国“两会”精神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；新时代律师工作的改革与发展；律师职业伦理；律师参政议政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与公益法律服务；律师办理刑事案件业务；律师办理民事案件业务；律师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业务和业务拓展；中小律师事务所建设与管理。

二、报名对象和条件

1.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垦区律师；
2. 政治素质过硬、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素质、热心奉献律师行业；
3. 律师事务所业务骨干，执业时间 5 年以上；
4. 年龄 45 周岁以下的县域律师优先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垦区律师优先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，学习期间食宿费由全国律协会费支出。学员往返交通费用由其所在省（区、师市）律师协会承担，兵团律协报销标准为火车硬卧票。

四、报名工作要求

1. 请各师市律协，各律所安排专人负责报名、筛选，上报工作；
2. 请各师市律协，各律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 12 时前以各师市律协，律所为单位上报《垦区律师培训班（第一期）报名表》扫描件至兵团律协秘书处邮箱；
3. 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报名，逾期不接受报名。

五、联系人

兵团律协会员部：林雪薇

联系电话：0991-2800259

邮箱：箱：btlsxh@163.com

附件：《垦区律师培训班（第一期）报名表》



附件

垦区律师培训班（第一期）报名表

_____ 律师协会（盖章）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	民族	年龄 周岁	执业 年数	律所及 任 职	律所人数 及 地 址	律协 任职	其 它 主要任 职	本人主要 业务领域	特殊餐 饮需求	座机及 手机号	身份证号

_____ 律所盖章（盖章）

注：请完整填写以上每一项。如没有相关信息，请填写“无”。